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截至民國103年止，我國計有44所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冀藉學校硬體資源結合專業知識協助企業之發展。惟經審計部查核，部分大學之「創新育成中心」成效不彰，未能充分發揮動能；大專校院設立「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中小企業是否確經調查充分掌握市場需求？設立「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是否確有能力承擔孵化產學合作機能？慮及我國95%以上產業屬中小企業，且大學資源於人才和產學孵化所扮演功能至關緊要，各校之「創新育成中心」如何落實「產學合作」效益，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 貳、調查意見：

我國企業有95%以上為中小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為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下稱育成中心），以培育新創或創新中小企業之成長與發展，自民國（下同）86年起推動補助育成中心政策，以提供中小企業良好的培育輔導服務，經由經濟部與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推動，目前我國大專校院育成中心已成為協助中小企業之平臺，肩負重大使命，除由政府與各界賦予創業教育及串連創業資源等功能外，並廣泛深入各個產業支持經濟發展與協助初期新創事業萌芽。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105年1月4日經授企字第10520000020號函及該部105年1月14日經授企字第10520000150號函、審計部104年12月15日台審部教字第1040016361號函、科技部104年12月29日科部產字第

1040088412號函、文化部104年12月24日文創字第1043034599號函、教育部105年1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74963號函等卷證資料，嗣後於105年6月20日、21日赴長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105年7月11日赴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105年7月13日赴長庚大學與中原大學等7校育成中心實地訪察，並與前述各校及南區之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區之逢甲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北區之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等校，就各校創新育成中心運行迄今之現況、遭遇困難等問題進行交流、座談；另於105年7月20日召開「大專校院創新育成中心執行成效」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賴杉桂前處長、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黃經堯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蔡瑞煌副研發長、經濟部技術處傅偉祥處長提供專業意見；復於105年8月25日、26日赴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校育成中心，及直屬中央之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和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實地訪察，且與培育企業，如：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瑪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種子有限公司、好好鮮生股份有限公司、頡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范特喜微創文化公司、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就育成中心育成和輔導企業情形進行交流及實地參訪，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大專校院陸續設置「育成中心」迄今業已20載，然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之不一，育成績效差異顯著；為具體

落實補助實益，中小企業處除應會同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育成成果外，更應明確定位並掌握各校育成中心角色與發展潛能。

(一)大專校院陸續設置「育成中心」迄今業已20載，然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之不一，育成績效差異顯著：

1、由本院訪察及座談資料得知國立成功大學整合校內創業資源，提供專業整合服務，建立系統式培育機制：創業資源分享與媒合平臺，並擴散輔導效益，協助他校培育新創團隊；中原大學結合該校產業創新聚落、育成輔導及加速器，提供前育成、育成至後育成完整資源鏈，精進創新加值功能，建立跨政府與民間之國際育成資源平臺，協助我國企業取得國外商機、國際合作、共同育成、資金、策略夥伴與技術媒合之機會；國立交通大學著重業師輔導與陪伴，邀請校友企業家、領域專家擔任業師協助輔導(包含國際業師)，輔以創業諮詢、社群經營與創業課程等之創業育成配套方案。足見各校育成中心之發展不乏已高度成熟者。

2、惟亦有部分大學，或因未衡酌自身育成條件、能量，在未充分掌握市場需求下，即設置育成中心，導致發展定位不明。依審計部103年審核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考核營運效能，並於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103年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協助企業取得專利等研發成果件數、協助育成企業技術移轉件數等層面均掛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無協助育成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案

件紀錄，主要培育業務亦未見具體成效。

(二)各校育成中心之定位涉及提供學生發想「創意」空間；提供產學合作「場域」；或確實完成包括專利申請、技轉、募資甚至儲備足夠打「國際盃」能量等各階段之育成功能。接受本院諮詢之中小企業處賴杉桂前處長即指出：「補助經費扮演引導、誘因機制的的作用，而得到補助學校的高度支持與重視，為育成中心營運成功與否之關鍵。就各校育成中心之發展言，學校主持人、研發長、育成中心主任等如何鏈結區域/地方產業及評估市場需求，以明確定位學校服務對象，有效整合育成中心與學校資源而發揮綜效，至關重要。有些學校在『定位』不甚明確下，確有少數育成中心淪為以低廉租金吸引進駐廠商者，務應令其退場。」顯示，各校育成中心確有因學校支持與重視程度的不同，出現部分育成中心定位不明等情。

(三)本調查案發現在各校育成中心中，較成功之案例包括：

- 1、北部地區：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明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和中原大學等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具技職背景，於內湖科學園區經營育成近10年，可獲所輔導大型企業之回饋；同樣具技職背景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本身各科系即較有利於產學合作；長庚大學及明志大學因有台塑集團產學之需求與支持，有利於生技、資訊、能源等領域之密切合作；國立臺灣大學為臺灣大學的第一招牌，又位居臺北，空間與資源較易調度；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均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且該兩校具資訊人才背景；至

於中原大學，校長之投入，鄰近工業區與校友之支持均為該校育成績效不差之後盾。中原大學輔導之綠光計畫范特喜文創聚落位於臺中，具有社會企業概念，即為成功案例之一。

- 2、中部地區：如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逢甲大學等；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藉由二校醫學院與醫院之合作，目標明確，以醫學院支持生技產業發展為主；逢甲大學之育成有校長支持，近工業區，且獲不少校友支持，綠能產業發展良好，如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頗成功。
- 3、南部地區：較為成功者有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校。國立成功大學因鄰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教授及學科背景有利育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具技職背景，有利育成，且亦鄰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醫學大學有醫學院及附設醫院，並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路科)合作牙科醫療器材開發有成；遠東科技大學亦具技職背景，各科系亦有利於育成，並近工業區<sup>1</sup>；長榮大學以社會企業為發展特色；國立嘉義大學於農業畜產、精緻農業等方向績效不俗，且同樣具有技職背景。
- 4、朝國際育成方向發展者：如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等校，藉參加各種國際競賽與世界鏈結。

(四)由上開各校較成功之育成案例觀之，學校本身需具備相關發展條件，且定位明確。然對各校育成成

---

<sup>1</sup> 遠東科技大學緊鄰臺南科學園區，及以傳統產業為主的永康工業區與新市工業區。

果，中小企業處迄今似未進行過完整的盤點。該處推動育成中心政策20年來，雖依政府整體產業政策、現況與育成營運等考量，每年在培育領域、培育特色及區域之統籌分配補助方面進行滾動式之修正調整，並依據達成指標及執行情形等，決定是否核給下一年度的補助，如中小企業處林美雪副處長於105年7月13日本院「大專校院創新育成中心執行成效」座談中曾指出，「有關育成中心產業之盤點綜整，104年育成中心補助朝向『模組化』，主要即期有助於聚焦學校功能別及產業別之核心優勢，在『創新應用』模組由學校選擇聚焦最多4個產業，106年育成中心補助仍將賡續推動，可能改採聚焦最多2個產業，以更進一步盤點各校聚焦產業，落實特色化；目前並將更積極進行育成中心資料庫之統計，規範蒐集必要之統計數據，如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提供的簡報資料即相當明確地指出：『88年成立累積培育家數170家，目前存活家數132家，已解散家數38家，存活率77.65%；學校衍生新創企業家數98家，存活70家，存活率71.43%，上市、櫃11家』等，均為本處需要建置之資料，以利未來進行育成成果與產業之盤點。」可見，對於各校育成成果，中小企業處迄未進行完整盤點，欠缺針對各育成中心建置完整之培育成效資料，盤點整體與個別成效，據以檢討補助績效，並作為規劃整體育成政策走向之重要參據。

(五) 綜上，大專校院陸續設置「育成中心」迄今業已20載，然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之不一，育成績效差異顯著；為具體落實補助實益，中小企業處除應會同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育成成果外，更應明確定位並掌握各校育成中心角色與發展潛能，以確保各項補助

落於實處。

二、經20載發展，各大專校院育成中心明顯呈現不同發展樣貌與階段，中小企業處與教育部允宜依各校「初育成」、「育成中」及「後育成」等各類型，重新檢討提供補助之各項評估標準/指標，以符實際。

(一)自104年始，中小企業處列出4個類型(7個特色模組)，並由各育成中心選擇主要/次要聚焦領域，以推動育成中心之特色化發展，並配合政策訂定相關指標，藉此提供各大專校院競爭型計畫之依循：

1、103年5月19日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會議，要求教育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整合現有技轉、產學及育成等作法，並重視育成中心品質及特色化；103年「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結論「深化育成中心特色」<sup>2</sup>，中小企業處爰依上開揭示原則持續推動，為鼓勵國內育成中心強化特色發展。自104年起，中小企業處朝4個類型(7個特色模組)推動育成中心之特色化發展，即創業型(青年與婦女創業)、創新應用型、跨國育成型及網絡型(前育成、社企育成及區域網絡)，並由各育成中心選擇主要/次要聚焦領域，以推動育成中心之特色化發展。

2、105年中小企業處搭配11項產業領域持續以4個類型(7個特色模組)引導育成聚焦，並配合政策訂定相關指標；各育成中心需依據母體組織發展策略及特色模組，自設指標推動育成業務，並依母體組織之核心能力擇定2項聚焦領域，以發揮特色。相關政策重點產業，詳如下表：

---

<sup>2</sup> 103年「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結論「深化育成中心特色，提升價值創造功能，串聯國際加速器資源，強化跨國共同育成，打造高成長中小企業」。

表1 105年育成中心政策重點發展產業

政策重點產業	聚焦領域
生技醫療	生物科技、藥物開發、疫苗製劑、生技醫電、醫療器材、基因治療、健康照護、遠距醫療、生技保健等
電子資訊	資訊、電子、通訊、物聯網、雲端應用、IC 設計、跨境電商等
機械電機	精密機械、智慧機器人、運輸工具、鐘錶等
教育、文化、藝術	文化創意、表演藝術、設計、教育、電影、舞蹈等
綠能環保	太陽光電、電動車、LED照明、氫能與燃料電池、風力、潮汐、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環境復育、節能系統、再生能源等
民生化工	石油化學、食品、紡織、美容保養、化學品等
材料木工	化學材料、奈米材料及製程發展、印刷、土木五金、建築等
觀光休閒	旅遊、休閒農業、休閒娛樂、餐飲業等
數位內容	數位遊戲、數位影音、數位學習、原創開發、行動應用與技術等
社會企業	弱勢關懷、在地發展、生態環保、公平貿易等
其他	管理顧問、公關行銷、精緻農業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前述重點固然反映當前政府施政要項，如注重青年就業、婦女就業、社會企業和與區域產業結合等面向，然單由此4大類內容觀之，涉及向度已然過多，難以突顯各校特色。若干大學為爭取政府補助，往往刻意順應部會定出之各項要求，事後卻難以一一兌現；而對發展已臻成熟階段之大學言，若干評估指標之運用亦不免失準。

(三)各校條件、資源不同，各育成中心之發展成熟情形亦有差異，部分已發展成熟，僅需政府提供其輔導團隊天使基金等與創業資金籌募有關之協助；部分尚在瞭解摸索自身之營運模式及定位；部分則介於



兩者之間，雖具發展方向，惟或仍有賴持續給予扶植或精進建議。舉例而言，彰師大或處於「初育成」階段；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處於「育成中」階段，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原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校則處於「後育成」階段。

(四)誠然，各發展階段所重視之育成事項亦不相同，如「後育成」階段之育成中心可能更在乎資金籌募、上市、上櫃等，如國立成功大學於座談時指出，對於學生創業之輔導，雖有天使基金，惟仍非常欠缺提供創業基金。遠東科技大學亦指出，該校希望政府對於其輔導企業之募資能給予協助。國立交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亦曾提及創業團隊最缺乏而遭遇最大困難者，即為獲得創業資金。處於「育成中」階段者，可能較在乎技轉、專利申請等；而處於「初育成」階段者，則需技術、人力之投入、孵化。對處於上述各類不同發展階段之育成中心，其發展重點、需求及需政府協助事項不同，亦應配合設定有不同之績效衡量指標，並提供相關協助。惟目前之補助機制並未明確區分發展階段構面，對於不同定位、格局之育成中心均一體適用同一套指標加以比較衡量，恐難以正確衡量其發展潛能及給予各校適切之協助。

(五)基此，經20載發展，各大專校院育成中心明顯呈現不同發展樣貌與階段，中小企業處與教育部允宜依各校「初育成」、「育成中」及「後育成」等各類型，重新檢討提供補助之各項評估標準/指標(KPI<sup>3</sup>)，以符實際。

---

<sup>3</sup>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簡稱「KPI」。

三、有關育成中心評鑑之若干指標如專利、技術移轉及政府獎項或認證等，僅偏重呈現科研領域之成果，而於教育、文化、藝術領域之發展特色則難以突顯，顯有失衡；中小企業處為推升育成中心之品質及特色，業已逐步建置育成中心分類評鑑與獎勵機制，惟於設定指標及遴聘審查委員等方面，容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檢討相關評鑑機制，以持續落實引導育成中心發展特色之服務能量。

- (一)中小企業處賴杉桂前處長於接受本院諮詢時表示，「有些學校因發展性質屬藝術文創類，於審查過程中較吃虧，一方面審查機制當中設有許多指標，曾有藝術文創類之學校反映相關指標較難突顯學校特色，其實應可區分為有形如產品、技術、技轉及無形如商業、文創藝術類型之指標較為客觀；另一方面，審查委員之遴聘也極關鍵，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以有形的製造業見長，評審審查過程中以有形之思維去審查，發展特質如屬無形者，通常較吃虧。」國立政治大學蔡瑞煌副研發長於本院諮詢時也強調，「創業與產業升級不能僅賴產品研發，惟指標過度強調工業、製造業、高科技產業、生技產業等『硬實力』，而不耕耘商業、服務業、資通訊化服務業等『軟實力』。審查機制偏向於有理、工、醫、農學院等學校之育成中心，而經常無視於僅有人文、法學、商學、社會科學、教育、語言學院等學校之育成中心。大部分指標都只看研發(專利、技轉)，沒有專利、技轉者即被認定績效不佳，惟各學門有其區別與差異，理、工、醫、農較容易有專利、技轉，而廠商接受技轉後也較容易產出產品、技術、系統，進而再產生營業額、投資額等有

形產出；但就人文社會科學或商學而言，多屬概念議題，也可能需要長時間才能落實。」

(二)依中小企業處101年「產學合作育成加值」中程個案計畫指出：目前育成中心補助之參考基準，乃是以育成中心評鑑結果為主，該計畫將推動建立分類評鑑機制與補助制度，鼓勵育成中心精進專業與塑造特色。又有關各育成中心之指標設定，依經濟部函復，自104年起，各育成中心可自行依學校能量與優勢擬定績效指標，各育成中心需依據各校發展策略及特色模組，參考中小企業處設定之特色模組質化與量化指標，自設指標推動育成業務，以發展聚焦特色。顯示，中小企業處已逐步建置育成中心分類評鑑制度，對於各校屬性差異予以分流評估，以供不同屬性類型之育成中心依循，惟似應可再參酌上開諮詢意見，持續精進檢討有關指標之設定；並就評審委員之遴聘，審慎考量渠等背景學門之衡平，及反映被審查機構之屬性/類型。

(三)查中小企業處對於育成中心輔導對象不限於特定屬性/類型，有關育成中心評鑑之若干指標如專利、技術移轉及政府獎項或認證等，偏重呈現科研領域之成果，而於教育、文化、藝術領域之發展特色則較難以突顯；中小企業處已逐步推動育成中心分類評鑑制度，並依據評鑑結果，配合獎助資源機制之調整，以引導育成中心發展特色服務能量，惟於設定指標及遴聘審查委員等方面，均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精進評鑑與獎勵機制，以均衡促進各特色領域育成中心之發展。

四、檢視迄今育成績效卓著之大專校院，除具備較適合產學合作背景，如設有資訊、機械、材料、環工等科系

外，校長個人治校理念、專長、與產業界關係及積極投入程度/心態更關乎育成中心之成敗。此由不少學校除「研發長」建置外，尚設有「產學長」、「育成中心主任」暨足夠之育成空間等可窺一、二。惟於各大學，尤其研究型重點大學仍多以論文產出於知名期刊作為評鑑教授貢獻標準前提下，教育部允宜協助各校落實「多元升等」機制並思忖形塑校園產學合作友善之文化/氛圍。此外，在專利技轉金等之合法分配機制、業師聘用規定、身負行政職務教授擔任企業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教授組建公司或轉/回任企業主/教授身分之規定及學校或校友成立基金之相關規範等方面，亦應儘速研擬合乎時宜或鬆綁未盡合理法規，俾利國內大學育成中心之長足發展。

- (一) 檢視迄今育成績效卓著之大專校院，除具備較適合產學合作背景，如設有資訊、機械、材料、環工等科系外，校長個人治校理念、專長、與產業界關係及積極投入程度/心態更關乎育成中心之成敗。此由不少學校除「研發長」建置外，尚設有「產學長」、「育成中心主任」暨足夠之育成空間等可窺一、二。如南臺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等校之校長均相當積極。
- (二) 教育部告以，該部自102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將技術應用實務成果作為升等重要評分依據，透過結合職涯發展，鼓勵教師投入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並函請學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亦於104年3月成立工作圈，並建議學校以教師職涯發展觀點規劃教師產學合作升等途徑，包

含教師評鑑、升等門檻採計指標、獎補助措施等，以完整配套鼓勵及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研究領域。

(三) 惟依部分學校於本院實地訪察及座談中反映：「目前認為老師在學校帶領研發團隊創業為『不務正業』之觀念與氛圍仍存在；教授能否全力投入提升產學合作效能，涉及多元升等方案能否落實之問題。」；「產學從實驗室到產業應用，中間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若能鼓勵老師投入商業化、產品化這段，無論最後新創公司是否成立，對學生訓練更完整，更快連結產業，但很多老師不願意投入最後這一段，因為不能出論文而工作又很繁瑣。」另有2所大學提供之資料透露，育成中心之教師參與比率分別為31.6%及18%，尚有很大之提升空間。

(四) 又，諸多運作成熟育成中心已由校友(會)出資成立公司或天使基金，以配合育成中心之發展，依本院訪察及座談所得資料得悉之相關情形如下：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105年5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創業育成輔導架構作法，將該校擁有之技術及品牌優勢，以技術及商標授權「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有該公司之股東權益，該公司並對育成企業、師生創業進行創業投資。
- 2、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於93年成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且以共同研發基金、成功俱樂部為研究總中心之產學合作策略，再招募校友天使基金進行募資。
- 3、國立中山大學之創新創業育成輔導功能當中，包含「西灣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集結校友力量投資新創師生創業公司。設置宗旨為扶植校內創業團隊，包括尋覓一些來自校內師生有潛力之

技術，以技術入股方式，將技術放到「西灣天使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透過委託方式將技術加值再移轉出去。

- 4、國立交通大學育成中心之多元合作夥伴包括「交大國際控股」、交大校友會「思源基金會」、「交大天使俱樂部」(NCTU Angel Club Crowdfunding)、「NCTU校園創業技術商業化種子基金」(Seed Fund)等。
- 5、高雄醫學大學103年由校友成立「高醫大校友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因校方政策考量而解散。
- 6、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3年成立「第一科大天使基金」，並以「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作為該校育成中心營運機制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之一環。
- 7、中原大學之「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象為在校師生、畢業校友關係廠商、簽約進駐育成中心及經董事會專案審查同意之一般公司，投資創新活動，建構三創生態環境。
- 8、國立臺灣大學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共同輔導模式。

(五)惟上開投資公司與學校間之關聯為何？學校是否主導經營？公司如何運用資金與募集資源？財務資金的運用是否獨立於國立大學？學校是否要求管理費或回饋、權利金？是否受教育部監管？相關整體架構之實際作業情形，似尚無完整配套。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副司長於105年7月13日本院「大專校院創新育成中心執行成效」座談中說明：「有關學校與新創事業、衍生企業間相關運作機制，各校各自摸索進行，可能面臨無意間違反法令之疑慮及擔

憂，目前已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正草案』將之法制化，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修法，將相關法令制度建構完成，使各校於執行上有所本。」

- (六)綜上，於各大學，尤其研究型重點大學仍多以論文產出於知名期刊作為評鑑教授貢獻標準前提下，教育部允宜協助各校落實「多元升等」機制並思忖形塑校園產學合作友善之文化/氛圍。此外，在專利技轉金等之合法分配機制、業師聘用規定、身負行政職務教授擔任企業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教授組建公司或轉/回任企業主/教授身分之規定及學校或校友成立基金之相關規範等方面，亦應儘速研擬合乎時宜或鬆綁未盡合理法規，俾利國內大學育成中心之長足發展。

五、值此全球「創新創業」氛圍如火如荼之際，經濟部與教育部早於20年前即推動各大專校院成立「育成中心」之用心固值肯定，然面對國家財政日窘，各部會仍紛相投入大學育成中心補助之際，未來新一輪之補助究竟旨在「多多益善」或擬改弦更張，另採「菁英導向」思維，集國家有限資源於培育/孵化具打「世界盃」能耐之大學育成，實有賴行政院確實發揮綜整、協調各部會步調與策略之功能。

- (一)依本院實地訪察及座談資料得知，各校整合校內創業資源中，來自政府各部會之計畫包括：

1、教育部

- (1)「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如：中原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如：國立成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

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獲補助成立「創新創業中心」。

- (3) 「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如：國立成功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4)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如：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海大學。
- (5)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6)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7)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科技部

- (1)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如：國立成功大學、中原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2)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rom IP to IPO」，簡稱「FITI」計畫)，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3) 科技部「臺灣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SPARK計畫)，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 3、經濟部

- (1) 中小企業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如：中原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 中小企業處「綠色能源網絡計畫」，如：中原大學。
- (3) 工業局「產業園區競爭力提升計畫」、「產業園區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如：中原大學。



(二)又依本院訪察及座談資料得知，可由育成中心輔導培育廠商逕向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包括科技部「產學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計畫)」；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簡稱「SBIR」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ervice Industry Innovation Research，簡稱「SIIR」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簡稱「CITD」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專利商品化輔導專案」、「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Voucher，簡稱「SBIV」計畫)、「產業升級創新服務平臺輔導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另依經濟部函復，大專校院設立之育成中心除可申請該部中小企業處之經費補助外，尚可依規定向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sup>4</sup>、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相關計畫。茲彙整上述相關計畫如

---

<sup>4</sup> 大專校院設立之育成中心可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計畫，除可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規定申請中小企業處補助外，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凡從事藝文產業之創新、研發、育成，協助藝文工作者、藝文產業業者開發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藝文產業轉型，提供相關業者技術、資訊、行銷、財務、經營管理及資源整合等輔導服務之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下表：

表2 各校爭取政府各部會之計畫暨可由育成中心輔導培育廠商逕向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彙整表

部會	各校爭取政府各部會之計畫	育成中心輔導培育廠商逕向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
教育部	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臺灣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SPARK計畫)	產學計畫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計畫)
經濟部	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 綠色能源網絡計畫 產業園區競爭力提升計畫 產業園區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專利商品化輔導專案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SBIV計畫)

部會	各校爭取政府各部會之計畫	育成中心輔導培育廠商 逕向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服務平臺輔導計畫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計畫
文化部	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	
客家委員會	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創新育成中心*	

說明：

「\*」：大專校院育成中心可依規定向各該部會申請之創新創業推動計畫。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經濟部及各育成中心提供資料。

(三)現階段各大專校院「育成中心」之定位不僅不明，已如前述，政府有關對大學「育成中心」之補助政策定位亦不甚清晰。其目的究竟在於鼓勵各大學之「產學合作」以提供國內中小企業或初創企業之技術、法律或市場拓展等協助；或鼓勵青年創業、創新；又訴求目標為國際或僅為國內？亟待釐清。

- 1、教育部推動連結育成中心之相關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及「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等；相關計畫目的，則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係為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係為提升學校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及形塑校園創業風氣；及「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則要求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任務

及績效指標其中包含協助推動創新創業等。上述各項目的之間，雖不必然相互衝突，惟以目的各異，其推動手段與重點自當有所不同，而有與之對應之配套思維與資源分配；然現階段以上各計畫間，似缺乏一中心思想，致各類計畫與目的紛陳，而各計畫介面間之相互協調恐亦不易。

2、惟考中小企業處推動相關計畫之初衷，如確為期望我國育成中心放眼國際，爭取海外之創投或天使基金資源之投入，並與全球高端加速器或育成中心進行資源串連與對接，如依本院訪察及座談資料得悉，有大專校院育成中心選送團隊赴矽谷培訓、推薦培育輔導企業參與跨國競賽，獲選國際加速器計畫，取得國際市場資源等；鑒於此類目標之達成甚具挑戰性，是以該處對大專校院育成中心之補助，即允宜嚴選具備相當能量之育成中心及進駐企業，集中挹注適足之資源。惟查目前實際狀況，104年中小企業處補助金額總計僅新臺幣(下同)1億5,960萬元，補助之育成中心即高達73所之多，補助金額平均僅219萬元，最高亦僅500萬元，發展國際育成之目標確有難度。

(四)中小企業處與教育部之補助於本年度即將告一段落，據悉新一輪(106年起)之補助計畫將重作整合，即各部會對大專校院育成之補助將秉持不重複給予原則。惟若整合意謂著經費之刪減而非增能或創造乘數效應，則對仍待政府資金挹注以壯大其國際競爭能量之大學育成中心而言，缺乏彈性之作法，將不啻為另一種戕害。

(五)綜上，面對國家財政日窘，各部會仍紛相投入大學育成中心補助之際，未來新一輪之補助究竟旨在「多多益善」或擬改弦更張，另採「菁英導向」思

維，集國家有限資源於培育/孵化工具打「世界盃」能耐之大學育成，實有賴行政院確實發揮綜整、協調各部會步調與策略之功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陳小紅**